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毓璇

上列被告因家暴背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蔣毓璇為告訴人蕭春達之媳婦，緣告訴人為購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，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成立臻璞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臻璞公司），並約定由被告擔任臻璞公司之名義負責人，告訴人為臻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。詎料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及背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告訴人於109年9月11日交付現金400萬元與被告，並指示其將款項全數匯入臻璞公司名下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合稱本案帳戶），以作為該公司資金使用，復被告竟僅將現金250萬元存入本案帳戶，而將剩餘之150萬元挪為私用據以侵占入己。(二)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明知臻璞公司之印鑑章在告訴人處，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印鑑章遺失為由，向台中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變更本案帳戶之印鑑章並領取新存摺，於110年11月迄今陸續將臻璞公司本案帳戶內之全數款項據為己用，復於111年1月7日，向台中商業銀行辦理本案土地信託印鑑章變更，以此方式取得本案土地實際管領權。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4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324條之規定，於
05 同法第338條、第342條之罪均準用之，直系血親、配偶、
06 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5親等內血親或3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刑
07 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42條之背信罪者，依上開規
08 定，均須告訴乃論，刑法第338條、第342條、第324條第2項
09 亦有明文。是親屬間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42條
10 之背信罪，依上開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而前開犯罪，
11 關於親屬間身分關係之有無，應以行為人行為時與被害人間
12 是否具有該項關係為斷。

13 三、經查，被告蔣毓璇與告訴人蕭春達之子蕭文富於103年10月3
14 1日結婚，嗣於113年3月26日兩願離婚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
15 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70
16 頁）。而本案之案發時間為109年至111年間，被告於本案行
17 為時與告訴人具親屬關係，是本件被告因家暴背信等案件，
18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
19 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，依同法第338條準用同法
20 第324條規定、同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之規定，上開
21 2罪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，或其他五親等內血
22 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均須告訴乃論。又被告行為時為告
23 訴人之媳婦，因此渠等間核屬一親等姻親之關係。茲告訴人
24 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
25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、第71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2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28 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30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31 法 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